

新北市政府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受理申請階段	1. 申請人消防安全管理系統掛件	壹、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起造人檢附下列資料，並由所託消防設備設計人員至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安全管理系統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掛件。 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委託書【(民)表一】。 三、受託人消防設備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執業執照及所屬消防設備人員公會會員證書。 四、建築相關資料：建造執照影本、建築執照申請書、建築物概要表、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申請書。 五、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概要表。 六、建築物「一般、無開口」樓層檢討表。 七、發電機技師簽證及相關證件。 八、避難器具結構技師知會函影本(內含結構計算)。 九、消防設計圖說。 十、建築核准圖。 十一、應實施施工中防護計畫書檢核表。 貳、其中消防圖說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依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等之順序依序繪製並簽章，圖說內所用標示記號，依消防圖說圖示範例註記。	1 天
	2.1 審查申請掛號案件及分案	審查承辦人受理申請掛號案件後，即查核案件之建築資料，與圖說審查申請書登載之樓層、面積、起造人、設計人等資料是否相符。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2.2 通知申請人補正資料重新辦理掛號	審查上傳文件不符合者立即通知申請人補正資料重新辦理掛件。	
圖說審查階段	3. 排定審查日期、通知起造人及消防設備設計人會同審查	申請案件經 查核 符合者即分案各承辦人，由承辦人排定審查日期，通知該件建築物起造人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並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攜帶其資格證件及建築主管機關審訖之建築圖說，配合審查，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無正當理由未會同審查者，得予退件。	4 天
	4.1 審查消防設備圖說（含複審）	壹、審查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依照建築相關資料配置消防安全設備，（有關建築部分之隔間、立面、門窗、開口等位置之變更如不涉及面積增減時，經建築師簽證後，亦得一併直接修改圖說），並於初審、複審審查合格後，準備完整消防圖說報請結案。 貳、建築物屬性屬高層建築物為需辦理複審之案件，由主審配合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員審訖後，交由責定複審人員另期審查，複審完畢後由複審人員通知該案設計人員複審結果。	
	4.2 消防安全管理系統退件（現場一次告知補正缺失，並告知申請人改善完畢後重新掛件。）	消防圖說審查後不合規定者，將於安全管理系統進行退件，而消防機關應製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紀錄表【表一】，依規定之期限，將不合規定項目詳為列舉一次告知起造人、設計人，起造人、設計人於修正後應將消防圖說送回消防機關複審，複審程序準用前款之規定，其經複審仍不符合規定者，消防機關得將該申請案（於安全管理系統）退件。	（補正天數為 10 天）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結案階段	5. 檢附圖說及建築相關資料表件送消防機關審核	消防機關審訖消防圖說後，其有修正者，交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攜回清圖修正，消防圖說經審訖修改完成，應上傳修正後設計圖說 pdf 檔至本局安全管理系統，由消防機關審核，另該工程案之監造計畫亦應於結案前上傳系統備查。	2 天
	6. 核判	上述資料表件上傳至本局安全管理系統並經審核後，由承辦人彙整相關申請資料後陳送股長、技正、科長、簡任技正、主任秘書、副局長、局長審核判行。案件經陳判用印後，函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起造人、設計人及監造人。	